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9日，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209号，主要从事塑料集装袋、编织袋、土工布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100万只集装袋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19年1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19]2号）。

企业“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于2021年8月调试结束，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即“新增年产 60 万只集装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涂膜车间实际未建设，涂膜工段建设在回料车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新增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拉丝、印刷车间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涂膜、回料车间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袋委外综合利用；废油脂、餐厨垃圾、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设置 45m² 危废仓库 1 座，可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本项目排气筒（1#、2#）已规范化设置。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697863323Q002W）。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袋委外综合利用；废油脂、餐厨垃圾、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食堂用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组长 赵建海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15261116070		赵建海
2	副组长 丁红春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13961089337		丁红春
3	张成亮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13915046002	340403196809011473	张成亮
4	专家组 张成发	江苏博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3951226900	320402197610274918	张成发
5	宋晓伟	江苏宏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37312	1402031982010762	宋晓伟
6	杨静雯	江苏金锡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95066814	32072320000115445	杨静雯
7	王瑞华	江苏金锡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1607136	32148715800310201	王瑞华
8	徐磊	中孚材料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300622856	200488198402250516	徐磊
9	成员				
10					
11					
12	徐叶祥	常州胜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7599989	32021119830719026X	徐叶祥
13	郭勇	常州集袋机械有限公司	1501550989	320920198010104657	郭勇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